**中山大学关于在站博士后申报2023年教育部人文**

**社会科学一般项目的补充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2023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2023年在站博士后申报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一般项目需依托单位逐个项目提供书面承诺，保证在获得项目资助后确保项目按计划实施完成。

根据以上规定，人文社会科学处现发布在站博士后申报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一般项目的补充规定，请各有关单位和个人遵照执行。

1. **申报注意事项**

1、各单位在站博士后申报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如获准立项的，项目管理和经费管理的主体为中山大学。出站后工作单位仍为高校及其他科研单位的，项目转到相关单位负责管理。如出站后工作单位为没有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一般项目管理权限的，项目管理的主体为中山大学，项目负责人必须承诺依据相关项目管理办法按时完成项目研究工作。

2、该类项目在项目执行期内，由项目负责人和其合作导师负责项目按计划实施和经费合理开支使用，确保项目完成**。**

3、我校各单位在站博士后申报本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一般项目需向学校提交申请人、合作导师和学院共同签订的承诺书，方可申报，否则，不予受理。承诺书的模板详见附件，承诺书内容不得擅自变动。承诺书使用正楷填写，所有签名需为亲笔签字，不能使用签字章和电子签名。

外单位挂靠在我校博士后工作站的在站博士后，联合培养的在站博士后，请通过原单位申报，我校不受理该类申请。

**二、注意事项**

承诺书纸质版原件与申请书**最终稿**一起报送。

以上在站博士后项目申报受理补充规定的解释权归属中山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处，如有疑问请向联系人咨询。

联 系 人：侯越

联系电话：020-84110885

邮 箱：houy9@mail.sysu.edu.cn

中山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处

2023年3月23日

**中山大学在站博士后申报2023年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承诺书**

本人 是 学院在站（□科研、□师资）博士后，在站时间从 年 月到 年 月，合作导师为 教授。本人博士后在站时间到期后去向：□留在中山大学 学院任职；□出站到校外工作；□未确定。

本人拟申报2023年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已通读申报指南和《中山大学关于在站博士后申报2023年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一般项目的补充通知》，同意并遵守以下承诺。

1. 在博士后流动站期间申报的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若获准立项，出站后工作单位仍为高校及其他科研单位的，项目转到相关单位负责管理。出站后工作单位为没有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管理权限的，项目管理的主体为中山大学，项目负责人必须承诺依据相关项目管理办法按时完成项目研究工作。

2. 在博士后流动站期间申报的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若获准立项，由项目负责人**和其合作导师**负责项目按计划实施和经费合理开支使用，确保项目完成**。**

3. 本人提供的个人信息真实无误。如果项目立项，本人保证按照有关管理办法要求，切实按计划开展研究工作，按时报送各项材料

在站博士后（签名）： 合作导师（签名）：

2023年 月 日 2023年 月 日

**——————————————————————————————————**

**博士流动站所在学院学院知情同意，并保障立项项目顺利实施。**

博士流动站所在学院（院长签名）：

（加盖学院公章）

 2023年 月 日